

河北省工程监理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落实《河北省工程监理行业自律公约》，提高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质量，维护监理行业良好的市场秩序，维护工程监理企业正当权益，建立有序竞争的监理市场，经研究决定，在河北省工程监理行业实施行业自律活动。

总体思路：通过开展监理行业自律活动，提高监理行业自律意识，构建业务主管部门指导，行业协会组织协调、监理单位参与、各地市区域小组具体实施的组织架构，形成“统一部署，分组实施，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成果”的行业自律工作新局面。引导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遵守行规行约，诚信经营，提升河北省工程监理行业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河北省工程监理行业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一、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的监理单位会员。

二、 研究会设立河北省工程监理行业自律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律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并对投诉、举报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取证。

三、 行业诚信自律活动实施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6.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8.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9. 《河北省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计费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四、行业自律活动实施要求

1. 会员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规定；

2. 会员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的规定；

3. 会员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七条“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的规定；

4. 会员单位根据企业注册地和项目所在地，积极主动地签署《河北省工程监理行业自律公约》，并积极参与当地自律区域小组的活动，接受当地自律区域小组的领导和监督；

5. 会员单位应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和建设单位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不损害行业合法、合理利益的前提下，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河北省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计费规则》，不得违反标准、规范，合同约定，通过降低监理服务质量和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6. 会员单位不得在原监理单位尚未解除监理合同前，与建设单位签订同一项目的监理合同并进场实施监理。不得为未实际实施监理的项目出具虚假监理资料；

7. 会员单位有义务将开标公布的投标报价反馈到自律区域小组，小组经研究，认为该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将

严重影响监理服务质量，无法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的，警示监理企业审慎投标，有权约见当事负责人，了解情况并听取解释，经小组讨论，提出处理意见，书面反馈至诚信自律委员会；

8. 自律委员会收到区域小组的书面意见后，根据《河北省工程监理行业自律公约》的规定，作出惩戒处理的决定，报研究会进行重点关注；

9. 对于未加入自律区域小组活动的监理企业，外省监理企业的分、子公司，区域小组通知其加入，通知后仍不参加小组活动的，小组书面建议研究会通知其加入自律区域小组，如不加入，取消相关会员服务，直至取消会员资格，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对其所监项目重点关注；

10. 各区域小组通过组长建立相互沟通和联系、共享信息和经验、共商事宜和解决问题的自律机制；组长和联络员保持沟通通畅，联络员及时将本区域小组开展活动的信息报送自律委员会；

11. 会员单位应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并自觉遵守《河北省工程监理行业自律公约》及《实施细则》，并有义务配合和接受河北省工程监理行业自律委员会的调查。

五、自律委员会组织机构，工作职责：

1. 安排布置行业自律工作任务；
2. 听取各区域小组自律活动工作汇报；
3. 发布自律活动中的有关信息；
4. 研究各区域小组自律活动中出现的共性问题和经验；
5. 协调各区域小组自律活动中遇到的困难，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6. 对投诉与举报，自律委员会收到投诉与举报后，组成

调查组，区域小组配合开展调查核实等工作；

7. 对违反行业自律公约的单位和个人作出惩戒处理决定，并报研究会；

8. 评议各区域小组自律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

9. 指导自律活动在全省常态化运行。

六、自律区域小组工作职责

1. 各区域自律工作小组在自律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区域具体情况开展诚信自律活动，引导会员单位有序竞争，履职尽责，共同抵制不合理竞价，以诚信经营促进优质优价；

2. 各区域自律工作小组根据《实施细则》，制定各自区域自律工作小组实施细则，开展自律活动，形式不限，确保每半年度开展 1 次活动。实施细则，活动方案于活动开始前报自律委员会，活动开展情况于活动后报自律委员会；

3. 凡是不加入区域自律小组，或者加入自律工作小组 1 年内不参与小组活动的企业，暂停 6 个月会员资格，暂停参与本年度研究会信用评估及监理行业品牌企业的参评以及其他活动；

4. 各区域自律小组接到投诉与举报后，应进行调查核实工作，向自律委员会提交调查核实报告及处理建议，各区域自律小组需回避或重要的投诉、举报，上报自律委员会，区域小组配合做好调查核实有关工作。

七、投诉、举报和调查程序

1. 会员单位有义务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河北省工程监理行业自律公约》和《实施细则》的行为，向“自律委员会”或“自律小组”投诉、举报。投诉、举报应提供书面材

料，材料应详细具体，便于调查与核实。投诉、举报的单位或个人应提供联系方式，便于反馈；

2. 自律委员会或自律小组收到投诉与举报后，7个工作日内组成调查组，对投诉与举报的事实进行调查与核实，调查组人员应遵循回避原则。有关监理企业和个人在调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调查工作，不得隐瞒事实、销毁证据和材料；

3. 自律委员会或自律小组组成的调查组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开展调查，调查核实的情况和提出的处理意见，反馈给投诉单位和被投诉单位征求意见。如有异议，应在被告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自律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超过时限未提交书面申诉的，视为接受处理意见；

4. 如有申诉，调查组根据申诉进行复核调查，14个工作日内做出最终处理建议；

5. 自律委员会审议处理建议并做出处理决定；

6. 处理决定报研究会批准后执行。

八、惩戒方式

根据调查组调查核实的情况和提出的处理意见，自律委员会作出惩戒处理的决定，经研究会批准后执行。

惩戒方式包括：

1. 约谈，批评教育，书面警告；

2. 通报批评，降低信用等级；

3. 记入信用档案。

4. 撤消会员资格，收回所有研究会颁发的相关证书，证件等，在网站、会刊、微信公众号公告。